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關於[編纂]的[編纂]決定之前，除閱覽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外，應認真考慮以下風險因素，而[編纂]於其他司法權區公司的股本證券不一定涉及該等風險因素。下列任何風險以及我們尚未識別或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價下跌，及導致閣下失去部分或全部股份[編纂]價值。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銷售取決於我們提供的品牌和商品的受歡迎程度，以及客戶的偏好和消費模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消費者對於我們在銷售渠道中所提供商品的不斷變化的偏好。

門店表現對客戶的消費模式十分敏感。若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公司未預計到客戶對我們所銷售商品的需求增加，則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短缺的情況，從而導致銷售損失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經濟狀況的變化會影響客戶對我們所銷售商品的消費水平。客戶的消費模式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總體和當地經濟狀況、利率、通貨膨脹、稅收、政府緊縮措施、對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自由支配開支向其他商品和服務的轉移。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客戶的偏好、消費習慣和經濟狀況可能各不相同或不時發生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收益和利潤的歷史增長率，或者保持盈利狀態，尤其是在整體經濟衰退導致零售環境不景氣或下滑的情況下。

隨著消費者偏好的不斷變化，商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預測我們所提供商品的未來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中國不同地區之間和地區內部以及不同客戶群的消費者偏好各不相同，該等偏好受到社交媒體、經濟環境和目標客戶的人口統計特徵的影響。

隨著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和行為的不斷變化，我們還必須持續努力提供和供應新商品，實現良好的商品組合，並完善我們關於如何及在何處推廣和銷售商品的方法。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所提供的商品對廣大消費者的吸引力，該等消費者的偏好和行為無法確切預測，且可能會迅速改變；同時還取決於我們通過商品創新、商品系列擴展及營銷和促銷活動等方式，對行業趨勢和消費者偏好進行預測並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響應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成功地預測並應對消費者的偏好和行為，特別是考慮到我們持續擴大消費者群並針對不同特徵的客戶不斷多元化我們的商品供應類別。若我們無法預期及響應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偏好

風險因素

和行為的變化，則我們可能無法持續開發具有廣泛市場接受度的商品、把握新興的增長機會、對現有商品採用競爭性銷售策略，或者無法正確地預測和管理我們的存貨，進而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並影響客戶體驗及其對品牌的忠誠度。一旦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與品牌公司保持良好關係或無法獲得有競爭力的條款，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所經營品牌的知名度和實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直接向第三方品牌供應商採購商品。我們業務的成功與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第三方品牌供應商的關係。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自國內外1,179個第三方品牌供應商採購商品。我們的品牌公司在面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分銷商時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如果我們無法與第三方品牌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則可能無法向其獲得有競爭力的條款，且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特別是，我們非常依賴我們以優惠的價格條款（通常是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向第三方品牌供應商採購商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第三方品牌供應商將持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銷售商品，甚至可能不會繼續向我們銷售商品。若我們無法以優惠的價格條款向品牌公司採購商品，則我們的收益、利潤和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營銷和促銷其品牌名稱、利用其資金和公共關係資源、商品開發、人員培訓和知識產權等方面，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第三方品牌供應商的充分支持。此外，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提高在現有市場中的滲透率並拓展到新市場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第三方品牌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商品的意願和能力。若我們的第三方品牌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意以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商品，或者第三方品牌供應商的供應政策發生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減少。我們與第三方品牌供應商關係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品牌供應商之間不會就一方履行或遵守一方於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品牌供應商之間的相關安排項下的義務或責任發生任何重大爭議。若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品牌供應商的關係惡化，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為12個第三方品牌的中國獨家分銷商。若我們失去該等第三方品牌供應商的獨家分銷權，我們將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且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品牌供應商達成的部分分銷協議中的條款限制了我們通過相關協議中指定的區域和渠道以外的方式銷售其商品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並加劇我們在市場中可能面臨的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門店網絡的增長。

我們零售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多重因素，包括我們引入滿足當地需求和偏好的品牌及商品的能力、我們和品牌公司營銷工作的成效以及我們與所售商品與門店類似的其他零售商和分銷商競爭的能力。

我們從銷售渠道和品牌兩個層面持續審查我們的銷售業績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門店網絡迅速發展，並成功將零售店的數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56家增加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724家。線下銷售網絡的擴張旨在促進我們的長期增長。然而，新開零售店實現收支平衡並達到成熟零售店的同等盈利能力水平需要時間。隨著我們通過新開零售店來擴展線下銷售網絡，可能會出現每家門店平均銷售額下滑的情況，至少初期可能如此。如果新開零售店在實現收支平衡或達到理想的盈利能力水平方面拖延較長時間，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的四個零售品牌下的現有門店的收益貢獻存在差異，而且不能保證每個零售店都有類似的銷售業績，亦不能保證我們的現有門店的銷售額會繼續增長，此乃由各種因素造成的，例如當地經濟形勢、客戶可支配收入、消費模式及不斷變動的客戶偏好、零售店所在地段的人流量及我們遭遇的競爭，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某一零售店的銷售業績亦受制於相關門店的經營期限、門店面積、特色商品以及不同產品類別。

我們能否管理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及時實施和改進運營、財務和管理信息系統並擴大、培訓、激勵和管理我們的勞動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程序、系統和控制將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持其未來的增長。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其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虧損門店數量的增加，主要因為該等門店的銷售表現受到一個或多個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於相關期間開設的新門店、仍處於增長期的門店、相關門店所在的購物中心客流量疲弱，以及由於附近道路建設導致客流量疲弱。考慮到消費者的購買能力及偏好、當地經濟狀況、門店所在地的人流量及鄰近位置內相同行業的零售店密度等因素，我們概不保證所有該等虧損門店將在短期內或預期時間內轉為盈利。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業務模式－門店的經濟效益－虧損門店」。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經營虧損率（即經營虧損佔收益的百分比）為8.7%、6.7%及9.1%。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在成本增加的同時提高門店銷售額，我們的整體表現和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導致任何降幅的部分原因在於中國零售業增長放緩、若干品牌公司商品供應出現不利變化以及若干進口商品的補貨時間變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保持相對較高的同店銷售額增幅。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財務表現的增長。

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645.9百萬元增加114.1%至2021年的人民幣3,523.9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將來能夠保持過往增長速度。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3,523.9百萬元增加0.8%至2022年的人民幣3,551.0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增長可能會放緩或收益可能會由於多種潛在原因而下降，其中包括客戶消費減少、來自其他線上與線下零售商和分銷商的競爭加劇、中國零售或線上零售行業的增長放緩、供應鏈和物流瓶頸、其他商業模式的出現以及政府政策或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化。如果我們的增長速度下降，[編纂]對我們業務和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可能會下降。

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和經營開支的能力，其可能會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而增加，並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增加銷售額，或者我們的銷售成本和經營開支增長的速度比銷售額的增長速度要快，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自有門店的絕對數量及佔門店總數的百分比增加可提升我們門店的銷售額及運營效率。請參閱「財務資料—盈利途徑」。於往績記錄期間，185家加盟店通過資產收購轉為自有門店，175家加盟店通過股權收購轉為自有門店。請參閱「業務—門店網絡優化措施」。然而，有關措施未必有助於我們的長期可持續性，因為截至2023年10月31日，自有門店的數量已經佔門店總數的84.9%。

我們可能會喪失通過我們的分銷渠道銷售若干品牌商品的分銷權及／或無法重續相關分銷協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於廣泛的商品組合。我們的第三方品牌供應商可能會不通過本集團而直接向我們的終端客戶銷售商品及改變其業務策略或降低其銷量，從而改變向我們提供商品的現有銷售或營銷策略。雖然一些在中國的第三方品牌供應商授予我們分銷權，但該等合作夥伴可通過變更分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分銷權。因此，無法保證該等主要第三方品牌供應商不會選擇可能與我們競爭的其他經銷商或分銷商。

我們維持現有分銷協議以及與第三方品牌供應商簽訂新協議的能力對於我們業務的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與第三方品牌供應商的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可根據品牌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協商進行續簽。品牌公司在該等協商中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在

風險因素

先前合同期限內的銷售業績、我們對品牌公司的一般政策和程序及分銷協議的遵守情況、我們與品牌公司的關係、總體市場狀況以及品牌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和計劃，而其中一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維持及續簽與第三方品牌供應商的現有分銷協議，甚至可能無法維持或續簽該等分銷協議。

無法保證我們與第三方品牌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不會惡化，而雙方關係一旦惡化，將可能影響我們為自身業務獲得充足商品供應的能力。若我們的任何第三方品牌供應商改變其銷售或營銷策略或者選擇可能與我們競爭的其他經銷商或分銷商，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第三方品牌供應商的牌名或者對於我們所銷售商品的指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由第三方品牌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未經授權銷售相關品牌假冒商品的行為。倘任何公眾認為相關品牌在中國有大量非正品或假冒商品（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吸引新的終端客戶或保留我們現有終端客戶的能力，並降低我們所經營品牌的價值。因此，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過往已及將來可能會受到關於我們銷售渠道出售的部分商品是假冒商品或者未經相關品牌公司授權的指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採購此類商品的過程中採取的措施將能有效確保該等商品均屬正品或獲得授權，並盡量減少與侵犯第三方權利相關的潛在責任。任何無意作出的銷售假冒商品、非正品或未經授權商品的行為，或公眾對此類事件的看法，均可能破壞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吸引和留住終端客戶的能力，並導致我們為應對任何此類性質的事件而招致額外成本。

若我們的門店銷售假冒商品、未經授權的商品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商品，我們還可能面臨侵權申索。倘我們遭到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任何此類申索或負面宣傳，或我們被指控未能及時或有效地應對該等侵權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約束該等活動（無論此類申索是否有效），我們均可能須就此類申索分配大量資源並產生重大開支。

我們亦可以選擇賠償客戶的任何損失，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法律義務如此行事。若申索人在相關訴訟中勝訴，我們還可能因監管發展而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被禁止出售相關商品。若我們不慎參與或協助開展與假冒商品有關的侵權活動，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承擔的責任形式包括停止侵權活動的禁令、整改、賠償和行政處罰。此外，對於我們所遭受的任何侵權申索的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任何此類申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OEM及ODM合同商製造我們的自有品牌商品。OEM及ODM合同商的供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通過委聘OEM及ODM合同商，開發自有品牌商品，並進一步將該等品牌的製成商品銷售給門店中的客戶。我們所有的自有品牌商品均外包給OEM及ODM合同商。

我們以嚴格的標準選擇我們的OEM及ODM合同商。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原材料－我們的OEM及ODM合同商－選擇OEM及ODM合同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OEM及ODM合同商將及時向我們交付商品或商品質量令人滿意。此外，無法保證該等合同商未來將繼續按相似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甚至可能不會與我們合作，亦無法保證該等合同商將始終有足夠的資源滿足我們的需求。若任何OEM及ODM合同商的表現不能令人滿意，或者OEM及ODM合同商決定大幅減少其對我們的供應量、提高其商品價格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的OEM及ODM合同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增加成本並延長寄送我們在門店銷售的商品所需的時間。

此外，由於我們對OEM及ODM合同商的運營控制有限，因此我們無法確保該等合同商將始終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引。我們OEM及ODM合同商設計或製造的商品一旦出現任何缺陷，均可能令我們承擔商品責任或破壞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所售商品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OEM及ODM合同商將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例如勞動和環境法。若有任何關於該等違規行為的負面報導，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過去產生年內虧損，而我們可能於日後繼續經歷顯著年內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顯著的年內虧損，主要是由於經營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出現大幅負變動。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綜合全面收入表項目的描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2,017.2百萬元及人民幣5,681.4百萬元。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自有門店及加盟店的擴展及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因此，我們的收益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且該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開支的增加。我們於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最終將能達致預期的盈利。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及投資淨現金流出及負債淨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14.1百萬元及人民幣589.7百萬元及淨現金流入人民幣295.3百萬元、人民幣2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1.7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亦分別錄得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25.6百萬元、人民幣399.2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236.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錄得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09.8百萬元、人民幣8,172.1百萬元、人民幣8,362.8百萬元及人民幣8,217.5百萬元。請參閱「概要－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不論我們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的表現如何，我們日後可能經歷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錄得淨現金流出的期間。例如，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在開設新增零售店的過程中購買及補充額外存貨、支付租賃押金、翻新及購置設備及聘用額外員工，而新增零售店可能無法令經營淨現金流入即時增加。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撥付業務營運或擴張，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有來自其他來源的充足現金撥付我們的營運或擴張。倘我們進行其他融資活動以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而我們不能保證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所需融資，或者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嚴重損害。

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的零售品牌名稱：KKV、THE COLORIST、X11及KK館）為重要業務資產、客戶忠誠度的關鍵及未來增長的要素。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利用品牌、商號及商標來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進一步發展我們品牌的能力。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商號或商標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價值、市場聲譽及競爭優勢。我們依賴商標、商業秘密、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款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措施可能僅給予有限保障，而杜絕專有信息的未經授權使用可能具挑戰性且成本高昂。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概不保證(i)我們正在申請的知識產權將獲批准、(ii)我們所有的知識產權將獲充分保護，或(iii)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倘我們無法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或採取適當措施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不能提供稱心的客戶體驗，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確保提供廣泛的商品選擇、良好的門店氣氛、購物便利、適當的員工—客戶互動及商品更新及陳列政策的零售能力於為客戶打造稱心的購物體驗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提供該等稱心的客戶體驗的能力，其取決於多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市場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和偏好的品牌商品，我們能否適應客戶的生活方式以及我們能否維持我們商品和服務的質量、提供及時可靠的交付以及回應迅速且稱心的售前和售後服務。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的自有門店有4,669名門店店員。我們為所有門店店員提供標準化僱員行為培訓，並維持詳細的僱員手冊以規範僱員行為。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門店店員會一直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稱心的客戶服務。此外，由於門店店員數量隨著我們的增長也在持續迅速增加，我們可能更難管理我們的門店店員，並確保他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我們的實體零售店門店店員給客戶留下任何負面服務體驗都可能使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的商品，並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較低的現有僱員流動率，並為新僱員提供足夠的培訓以達到我們的客戶服務標準，亦無法保證經驗不足人員的加入不會降低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此外，任何關於我們客戶服務的負面宣傳或不良反饋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從而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和市場份額。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投訴，或涉及我們商品、服務或價格的負面宣傳。

於網絡和其他渠道發佈的負面新聞和宣傳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和認知度造成嚴重損害。供應商未能向我們提供優質安全商品或我們未能實施各種嚴格的內部標準操作程序，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倘不終止)。此外，我們無法控制與客戶對我們商品的品味、偏好和適合性有關的其他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客戶感到不滿而收到一定數量的投訴。該等投訴大部分與我們商品的品味、價格、適合性，以及我們的在線客服所提供的服務質量有關。儘管我們努力並積極及時妥善處理有關投訴事件，但我們無法保證必然能夠解決投訴，或根本無法解決投訴。倘我們未能高效及有效解決客戶的投訴，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表關於我們的負面評論，而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索賠，即使是沒有價值和不成功的，也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業務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這可能對我們的門店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收益下降，甚至產生虧損。此外，負面宣傳(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和大眾點評平台上的負面線上評論或與我們商品、門店和服務有關的媒體報道(不論準確與否，以及不論是否涉及我們的門店和我們提供的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我們過往已向投資者發行A輪至F輪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贖回負債。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的重大股權變動」。我們指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贖回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任何交易成本及後續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842.5百萬元、虧損人民幣5,356.8百萬元、收益人民幣489.2百萬元、收益人民幣456.0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972.2百萬元、人民幣11,117.4百萬元、人民幣10,6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8.2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我們在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贖回負債進行估值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贖回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因此，有關釐定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有關估計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本質上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對我們所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有關負債的公平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面臨或可能持續面臨與股本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在各個方面進行合作，務求在業務運營中實現更大協同效應。當我們認為具有商業利益時，會對有關實體進行股權投資並持有若干股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其他投資」及附註2(g)、18及28(e)。股本證券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包括有關實體估值的公平值變動、洩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信息、有關實體不履約或業務管理惡化以及所投資業務的市場狀況波動的相關風險。倘有關實體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於該等股本證券的投資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倘發生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於有關實體的股權將能夠實現預期的生產力或盈利能力，或根本無法實現生產力或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成功地擴大我們的商品供應和品牌組合。

我們通過分銷協議或採購協議與新品牌公司合作，不斷追求多元化和擴大我們的品牌和商品組合。然而，我們是否能夠與新品牌公司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是否有合適的品牌公司在相關市場尋找新的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基礎設施和企業文化是否與該等品牌公司相匹配、我們的競爭對手是否能夠提供比我們更優惠的條款，以及該等品牌公司是否會認為我們有利益衝突（包括由於我們與競爭品牌的關係所致）。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訂立新分銷協議以為我們的增長提供支持。

如果我們與新品牌公司合作，我們將需要招聘更多在管理不同品牌和商品類別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員工，並加強我們的運營和財務系統、內部程序和控制。這也可能要求我們引進新的商品類別，並與不同的品牌公司合作，以滿足不同類型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們可能還需要制定新的營銷策略來推廣該等新品牌和商品。我們擴張至該等新品牌和商品類別可能無法獲得廣大客戶的認可。這些努力均涉及風險，並需要大量的計劃、熟練的執行和大量的支出。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在引進該等新品牌和商品類別時收回我們作出的任何投資。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地將新品牌或商品類別整合到我們現有的品牌和商品組合中。我們引進的新品牌或商品可能不受客戶歡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提供的任何新品牌或商品將獲得市場認可，或將能產生正現金流量。此外，我們新商品類別的盈利能力（如有）可能低於我們現有的商品類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引進新品牌和商品可能對我們現有商品供應和品牌組合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維持優化的商品供應和品牌組合。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發展我們的業務，且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確認一定規模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倘我們釐定商譽及／或無形資產將會減值，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的商譽為零、零、人民幣83.3百萬元及人民幣87.0百萬元。商譽主要來自我們於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收購四家合資企業及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收購一家合資企業，使我們於五家合資企業各自的股權由50%增加至100%。所錄得的有關商譽反映所轉讓對價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我們所收購合資企業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總和的差額。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指軟件、商標及再取回權利。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來的信息，以

風險因素

確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k)(ii)、附註13及附註1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商譽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然而，潛在減值的評估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該等假設及管理層評估商譽可收回性時作出的判斷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假設將被證明是正確的。倘任何假設未能實現，或所收購業務的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須撤銷部分或全部商譽並錄得減值虧損。此外，未來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的價值下降，從而導致減值虧損。我們亦於評估無形資產的價值時作出若干假設，包括其可使用年期的假設。我們的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使我們須重新估值我們的無形資產。倘我們需要確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完成收購，但收購未必成功，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補充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可能不時結成戰略聯盟或完成收購。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我們已與19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股權，包括(i)五個加盟商，分別向我們轉讓我們五家合資企業50%的股份，及(ii)14名少數股東，分別向我們轉讓我們14家非全資子公司49%的股份，使我們於上述19家公司的股權增加至100%。由於收購上述19家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175家具投資的加盟店及282家非全資門店轉為全資門店。

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部分收購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整合可能需要大量時間、精力及資源，從而可能分散管理層對經營業務的注意力，而且收購的預期協同效應可能無法實現。我們可能在整合我們的業務與新投資或收購的業務、實施我們的策略或實現預期的收入、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利益方面遇到困難。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投資或收購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策略，產生足夠的淨利潤以抵銷相關投資或收購成本，或以其他方式產生預期利益。

在中國競爭激烈且分散的線下驅動的非雜貨零售市場中，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生活方式消費品的線下驅動的非雜貨零售商有效競爭。

我們主要在品牌供應、銷售和分銷網絡的深度和廣度、客戶關係、商品質量和安全性、商品組合、供應鏈管理以及滿足消費者偏好的能力方面，與其他生活方式消費品的線下驅動的非雜貨零售商競爭。由於我們主要以我們品牌組合中大多數品牌的非獨家分銷商身份運營，我們與其他生活方式消費品的線下驅動的非雜貨零售商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更容易獲得具吸引力的門店位置、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或與品牌公司更緊密的關係。若干不同的競爭因素可能對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競爭可能會導致與品牌公司較不利的協議條款、零售場所成本更高及每家門店銷售額更低，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自有門店及加盟店的數量成功擴大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

我們廣泛的線下銷售網絡對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615家自有門店和109家加盟店。為了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繼續擴大自有門店及加盟店的地域覆蓋，並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然而，我們開設新零售店的能力受諸多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也可能影響任何新開零售店實現與現有門店相若銷售額和盈利水平或實現盈利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能否找到合適的場地和位置；
- 是否可取得足夠的管理和財務資源；
- 我們能否協商可接受的租賃條款；
- 我們能否維持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運營；
- 我們能否根據擴大的網絡調整我們的物流和其他運營和管理系統；
- 我們能否僱用、培訓和挽留技術人才；
- 客戶對我們銷售的商品有持續需求，該需求水平能夠支持可接受的利潤率；
- 我們能否應對業內競爭加劇；
- 我們能否應對我們所銷售商品的市場需求波動；
- 我們能否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和第三方同意；及
- 零售業競爭加劇。

我們能否管理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及時實施和改進運營、財務和管理信息系統並擴大、培訓、激勵和管理我們的勞動力，包括我們能否招聘具有在我們進入的新市場經營新自有門店和加盟店所需經驗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程序、系統和控制將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持我們未來的增長。此外，我們也可能無法有效地將任何新門店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中。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或控制與擴張相關的成本上升，我們的增長潛力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完成若干過渡門店的工商登記，因此倘相關門店虧損或關閉，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利潤分成或可能失去在相關門店的初始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相關加盟商訂立投資安排，根據該安排，我們成立合資企業，其中加盟商及我們各自持有50%的股份。雙方通過合資企業擁有各自的加盟店，各方有權根據其50%的出資額攤分相關門店的利潤及虧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完成若干數量過渡門店的工商登記。請參閱「業務－自有門店及加盟店－具投資的加盟店」。倘我們無法完成工商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就長期投資回報獲得機會、保留優質加盟商，亦無法按我們的預期擴張門店網絡。

此外，倘我們無法完成工商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於相關門店的初始投資轉為於合資企業的股權投資，且倘相關門店錄得淨虧損，則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利潤分成或倘相關門店最終關閉，則可能無法收回初始投資。反之，倘我們能夠完成工商登記並於相關合資企業持有50%的股份，我們有權根據我們於合資企業的50%出資額攤分相關門店的利潤及虧損，即使某家特定門店因業績不佳而關閉，我們整體也不會損失我們在合資企業中的股權投資，且仍有權攤分合資企業下其他現有門店的損益。

我們的經營業績面臨與應佔合資企業虧損相關的風險以及相關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我們與相關加盟商成立了九家、九家、11家及10家合資企業。請參閱「業務－自有門店及加盟店－具投資的加盟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119.2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合資企業虧損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81.7百萬元及人民幣71.8百萬元，及應佔合資企業利潤人民幣11.1百萬元。

倘合資企業於任何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如預期表現或並無產生足夠利潤，則我們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回報、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以下風險：合資企業可能作出我們不同意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策，或合資企業的管理層可能承擔風險或以其他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

此外，我們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因為我們可能須根據該等合資企業的資本需求及財務表現履行協定的注資。即使該等合資企業的利潤已確認，我們未必會立即收到任何盈餘資金的最終匯款，這通常以股息分派的形式出現。該等合資企業的股息分派一般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未來期間繼續受到與我們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及其表現有關的波動的影響。

風險因素

租金開支水平上升將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購物中心經營的零售門店是從大型購物中心租賃而來，我們的辦公室和分銷中心同樣使用租賃物業。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租金開支等於(i)使用權資產折舊；(ii)租賃負債利息及(iii)與我們自有門店、辦公室和分銷中心有關的其他租金開支的總和，分別約為人民幣180.7百萬元、人民幣415.4百萬元、人民幣548.4百萬元、人民幣443.6百萬元及人民幣50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益的11.0%、11.8%、15.4%、12.5%及10.6%。近年來中國的物業價格和租金開支水平大幅攀升，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還將持續上升。當我們開設新零售門店或重續與現有零售門店相關的租賃協議時，租金開支水平的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租賃協議的期限通常在三至八年之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尋求租賃協議續約或為零售門店要求更好位置時購物中心不會上調向我們收取的租金，或者我們能夠以相同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重續租賃協議，或者根本無法續約。我們可能無法將租金開支水平的任何重大增加轉嫁給終端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客戶集中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我們的加盟商組成。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2.3%、20.5%、17.6%及11.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為5.2%、12.8%、9.9%及8.8%。

概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能夠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客戶並無義務以與過往類似的水平繼續其與我們的加盟安排，或根本不會繼續。概無法保證彼等日後不會減少向我們採購。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由於失去市場份額、競爭力下降、貿易限制、業務策略或生產計劃變動、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惡化、經營困難及財務狀況惡化等原因而停止向我們採購或於日後大幅減少採購，或倘我們無法與客戶重續合同或及時識別新客戶或根本無法識別新客戶，則我們的銷售量可能大幅減少，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並未擁有我們進行零售店運營所在的物業，且我們面臨與商業房地產市場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導致我們的門店被迫搬遷。

我們所有的自有門店均設有租賃安排。由於中國租金的快速上漲，尤其於大城市的黃金地段，或由於我們與其他企業對這些地段的爭奪，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自有門店的現有租賃安排，甚至可能無法重續。倘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重續該等安排，則我們可能需要在自有門店重新選址方面產生額外費用，而替代地點的吸引力可能不如舊址。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再者，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租賃協議均擁有固定租賃期，故該等租賃協議令我們面臨即使出現業務不能盈利或其他可能於各租賃期屆滿前發生的不可預見業務中斷，仍必須於固定期間內作出租賃付款的風險。例如，於2022年中國多個城市為應對傳播的COVID-19 Omicron變異株病例而採取疫情控制措施，導致該等多家門店暫時停業。因此，無法及／或缺乏提前終止該等租賃的靈活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在租賃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租賃，我們可能會與出租人在提前終止的補償及租賃押金等多方面產生糾紛。

此外，由於我們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所有權證書或相關業主轉租物業的必要同意書，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亦面臨若干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258處具所有權瑕疵的物業，其中(i)總建築面積約為70,685.1平方米的51處租賃物業未能向出租人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0,523.7平方米的13處租賃物業則未能向業主取得相關授權文件以授權相關出租人出租或轉租相關物業；(ii)除(i)所述的物業外，總建築面積約為157,472.1平方米的177處租賃物業已抵押；及(iii)其餘17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4,143.2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產權證所載擬定用途不符。截至同日，加盟店租賃6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6,926.8平方米，其中40處為具所有權瑕疵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8,727.5平方米。

我們並無收到所有權證書副本或證明出租人租賃物業權利的任何其他相關授權文件的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與租賃物業所有權相關的質疑或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的質疑。倘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則相關物業的租賃可能會失效，且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安排我們的運營或以對我們而言較為不利的條款就租賃進行重新協商。

就已抵押的租賃物業而言，倘若抵押人未能於到期時向承押人履行償還責任，而承押人選擇強制執行其相關抵押權利，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租賃物業。

風險因素

就其用途有別於產權證所載特定用途的租賃物業而言，倘若物業業主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整改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租賃物業。

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出租人就水電及租賃付款方面的爭議，以及與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相關的任何其他糾紛，而我們可能需要為解決該等糾紛、投訴或甚至訴訟產生額外費用。

另外，我們對用作總部辦事處的一項租賃物業進行裝修，且由於我們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該項租賃物業的裝修及施工取得建設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我們或會遭到(i)責令整改或暫停使用租賃物業；及(ii)最高人民幣1.4百萬元的罰款，因我們未就一項特定集體擁有租賃物業的裝修及施工取得建設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數份租賃協議未按中國法律要求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此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618處租賃物業尚未完成租賃登記，主要乃由於難以就登記該等租賃取得出租人的合作。倘我們於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每項未登記租賃的罰款從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由相關部門酌情判定。倘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償有關損失。有關我們租賃登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的租賃物業」。

我們面臨與加盟店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加盟商的財務成果及我們與彼等的合作，其進一步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狀況、我們對加盟店業務運營的有限控制以及信貸風險。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向加盟商收取貨品款項及基於銷售的管理及諮詢服務收入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我們品牌的相關商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尤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與加盟店有關的門店管理安排，我們提供門店管理及運營服務，包括貨品銷售、物流安排、貨架及現金管理、門店預訂及會計，以及員工管理及培訓。為確保對加盟店的有效運營，我們亦派出員工進行例行的現場檢查。請參閱「業務－自有門店及加盟店－加盟安排的主要條款」。然而，我們據此進行的管理受限於固有限制，且無法確保我們的加盟商會一直嚴格執行相關協議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及時取得或重續所須的許可證或牌照，或無法及時取得或重續該等許可證或牌照、及時結算其應佔營運相關開支(如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以及初步門店裝修

風險因素

及開業相關開支，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按照我們要求的標準經營加盟店。此外，即使我們耗費精力查驗及核實加盟商的財務能力，概無法保證加盟商能一直達至可持續發展，或可能不會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面臨破產，若發生前述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成功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或回收投資回報，或完全無法收回任何款項。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加盟商將持續符合我們業務發展規劃，尤其若無法符合我們有關不同門店間不同零售品牌的佈局及協同效應的門店發展策略，可能對我們留住該等加盟商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或甚至導致爭議。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加盟商的糾紛，包括就彼等無法取得所須的許可證及牌照，或未支付載列於相關協議的費用及開支。此外，假設我們決定對相關加盟店執行載列於相關協議的權利（如加盟商重大違反加盟安排時終止相關協議的權利等），加盟商可能會不同意，或甚至向我們提出訴訟。

此外，我們可能會就我們的門店管理措施及與相關加盟商的財務或獎勵安排面臨與加盟商的糾紛（如有關獎勵的有效性、先決條件及價值，以及因任何違反行為而造成的實際損失）。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牽涉由一名前加盟商提起的訴訟，其申索(i)廣東快客電子的股權及轉換為本公司若干股份，或(ii)相等於本公司或廣東快客電子若干股權價值的損害賠償。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有關2016年意向書爭議」。

任何此類糾紛或訴訟可能會耗時傷財，且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資源，或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我們吸引或留住加盟商的能力造成損害。此外，概無法保證法院可能完全同意我們的立場，或根本無法同意我們的立場。假設發生任何上述因素，相關門店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有門店的擴張需要並且將持續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和資源，並面臨多項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我們開設自有門店的目的乃為讓客戶享受個性化的購物體驗，需要在設備和租賃物業裝修、信息系統、存貨和人員方面進行大量投資，甚至往往是在該等門店產生任何銷售額之前即須作出投資。我們還對門店空間簽訂了重大經營租賃承諾。銷售額下降或者個別或多家門店關閉或業績不佳可能會導致高昂的租賃終止成本、設備撤銷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和遣散費用。

除我們開設的自有門店外，我們過往自合資企業或非全資子公司收購股權以擁有更多全資門店。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我們將175家具投資的加盟店及282家非全資門店轉為全資門店。有關收購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合資企業及非全資子公司」及「業務－門店網絡優化措施」。

風險因素

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自有門店擴張策略的財務和運營管理能力、我們正確評估擬定新自有門店地段的潛在盈利能力、我們招聘和培訓熟練門店運營人員（尤其是管理人員）的能力、我們使該等人員融入我們文化的能力以及我們保證零售店及時供貨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所有上述方面取得成功。此外，線下零售業務有著許多特有因素，其中一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並為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帶來風險和不確定性。該等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整體零售活動產生不利影響的宏觀經濟因素、流行病、我們的體驗門店所在地段及周邊的整體客流量、競爭對手在我們自有門店的相同區域或地段開店、在現有門店所在城市開設新門店、我們未能找到開設新門店的合適位置及未能準確預測該等新門店的客流量、我們的自有門店無法吸引高客流量、我們無法管理門店建設和運營相關成本、線下零售業務管理的環境變得更具挑戰性、與零售存貨價值意外波動相關的成本以及我們無法以合理的價格獲得優質零售位置及該等位置續訂租約。

如果我們無法在商品銷售有龐大客戶群體的城市的便利位置開設自有門店並在自有門店中提供相似的具競爭力價格，我們保留這些客戶及進一步擴大消費者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同時，如果我們無法從這些門店產生足夠的銷售額，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與該等門店擴張相關的預付成本和投資，因此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任何未來的體驗門店擴張策略可能需要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和資源，這也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現有業務運營，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淨收益和盈利能力。

無法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損失銷量，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於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約61.1%、39.8%、48.5%及33.3%。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96天、154天、175天及102天。我們面臨存貨風險，因為許多相關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和客戶偏好以及競爭商品的推出。此外，為了把控存貨，我們通常會在實際銷售時間之前估算對我們所售商品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地預測有關趨勢和事件並始終保持足夠的存貨水平。市場對我們所售商品需求的非預期下降可能導致存貨積壓，並且我們可能不得不通過折扣或開展促銷活動來處理滯銷存貨，有時價格甚至低於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會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量，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不時被捲入因我們的運營而引起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索賠），因此可能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儘管我們設有質量控制團隊，實施多重的質量控制措施，但我們過往曾出現客戶對產品質量問題的投訴，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索賠、訴訟、罰款、處罰及負面報道，以及消費者喪失對我們產品的信心，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客戶可以選擇就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失起訴零售商及製造商。在向其他方尋求賠償或補償之前，我們可能須先向客戶賠償損失。對於因我們所售的電子產品關鍵部件裝配不當或我們所售的產品缺乏足夠用戶說明等問題引起的傷害而提起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被裁定須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金錢損失。即使我們辯護成功或成功向他人提出索賠，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和時間來就索賠進行辯護及尋求賠償，這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重大不利輿論，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所售產品的適銷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還會遇到其他合規性問題，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和不利結果。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與我們所售商品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負面輿論而受到負面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這些所指稱的質量問題在任何重大方面受到處罰或行政罰款。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

我們可能受第三方品牌商品平行進口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注意到我們為中國唯一或獨家授權經銷商的第三方品牌商品出現平行進口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獨立第三方不會向中國市場銷售品牌旗下的產品，此可能導致我們無直接控制權的產品出現平行進口情況。此外，概無法保證有關平行進口安排之合法性的中國法律及其詮釋未來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有關平行進口的事件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甚或可能導致與我們的銷售競爭，而此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任何關於我們、我們的零售品牌或我們的產品的負面新聞或任何與我們的加盟商的任何糾紛都可能損害我們或我們的零售品牌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零售品牌或我們的產品的負面宣傳，例如經營現金流出以及與我們的加盟商有關我們的門店管理措施及與相關加盟商的財務或獎勵安排（如有關獎勵的有效性、先決條件及價值，以及因任何違反行為而造成的實際損失）的若干糾紛，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零售品牌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對門店中銷售的產品認可及信任度下降，從而導致客戶訪問量減少以及加盟商以及銷售人員及員工的潛在損失。此類負面宣傳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該等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固有交易對手風險，其中相關方可能會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疫情、全球或中國金融領域的流動性或信貸危機）而違約及／或部分或完全無法履行其還款或合同義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35.3百萬元、人民幣1,123.5百萬元、人民幣833.1百萬元及人民幣85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應有關我們門店網絡擴張的業務策略，以及門店管理安排，我們主要墊付營運相關開支（包括相關門店的租金開支及員工開支）。於釐定門店選擇時，我們特別關注我們認為對保持相較於當地市場同行的競爭優勢具有戰略價值的門店，或經考慮當地居民群體及經濟的預期發展等因素後我們認為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門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應收加盟商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人民幣190.0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請參閱「業務－自有門店及加盟店－向加盟商提供財務支持－墊付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231.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因債務轉換安排而已悉數結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此外，於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曾向加盟商提供無擔保並計息的貸款，主要用作新門店開業及翻新現有門店的初始資本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提供予加盟商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72.0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請參閱「業務－自有門店及加盟店－向加盟商提供財務支持－提供予加盟商貸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對關聯方的財務支持並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6條、第153條及第154條或《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案件的司法解釋》」）第13條所規定的適用條文，基於我們與中國人民銀行的會談結果，我們受到處罰的可能性較低。根據《貸款通則》第21條及第61條，僅有持牌金融機構可合法從事放貸業務，非金融機構的公司之間的貸款則被禁止。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申索或處罰通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未來不會對我們處以可能為貸款墊付活動所產生收入（即所收取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提供予加盟商貸款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應收加盟商款項而言，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值虧損人民幣7.0百萬元及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0百萬元並結清相關結餘。該減值虧損指我們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門店經營期限、門店表現、經營虧損金額及現有市況）後評估得出的預期信貸虧損。

風險因素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當我們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時，我們分別從應收加盟商款項撤銷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零，並從提供予加盟商貸款撤銷零、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零。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然而，我們的盡職調查及信貸風險控制措施存在固有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有關我們對相關方的有限控制、我們對相關市場及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消費者偏好的商業判斷具有主觀性質，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疫情、全球或中國金融領域的流動性或信貸危機。倘任何相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還款或合同義務，則我們的業務以及經濟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111.8百萬元、人民幣20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4百萬元。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僅能在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被用來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得性。

現有門店產生的未來利潤可能被投資成本（如建立門店及管理與營運品牌及門店的子公司所需的前期費用）所抵銷。管理層判斷的任何改變以及有關實體的未來經營業績，將影響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可能對我們未來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計劃就各項銷售及營銷工作承擔大量成本，包括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大量廣告，以及為吸引更多客戶而進行的促銷活動。如果我們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有效方式進行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相對較新的公司，我們已經並將持續投入大量財務和其他資源來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獲取客戶，包括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在社交媒體平台上與客戶接觸以及投放廣告。我們認識到年輕一代消費者所渴望的消費者參與越來越重要，並已實施一些舉措，通過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建立由我們管理的官方品牌賬戶，加深消費者參與體驗。我們的客戶可通過這些平台觀看我們的直播視頻並與我們互動。我們的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可能不受歡迎、不成功或不具成本效益，這可能導致未來的營銷開支顯著增加。

我們也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現有的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或成功地識別和利用滿足或符合我們目標客戶的生活方式的市場策略、渠道和方法的新趨勢。我們也可能無法快速調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跟上消費者使用互聯網和移動設備的行為變化。倘未能改進現有的營銷策略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有效營銷策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未能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

風險因素

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國務院於2020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或《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我們銷售商品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抑制或延遲。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商品流通有關的法規」和「與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我們須遵循若干國家健康及安全標準，而倘我們未能符合該等標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品牌形象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監管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規所規限。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商品流通有關的法規」一節。鑒於中國近期對食品質量及安全的關注，可能會嚴格執行食品質量及安全的規則及法規。倘政府提升該等法律的嚴格程度，我們的分銷及質量控制成本可能會增加，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程序及培訓將完全有效地符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規定並防止所有污染物及污染。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客戶或供應商的營運或會發生任何未能符合相關政府規定或任何污染的事件。該等事件或會導致罰款、終止營運，而在更為極端的情況下，或會導致對本公司及管理層展開刑事訴訟。任何該等違規或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任何長時間的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我們採用集成POS和WMS系統的信息技術平台，以便能夠快速有效地實時收集和分析運營數據與信息，包括採購、銷售、存貨、訂單履行、物流數據以及售後服務。我們使用信息技術平台來協助我們進行預算規劃、人力資源、存貨控制、財務管理和零售管理等工作。因此，信息技術系統的預期運行對於我們監控門店的存貨及銷售水平以及門店向我們下訂單至關重要。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和改善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跟上運營和業務的持續增長。但是，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不會始終不間斷地運行，並且可能會遇到暫時性異常或被淘汰。由於我們的零售網絡高度集成，因此信息技術系統特定部分的任何長時間故障都可能導致整個網絡崩潰，並且對我們順利持續運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同樣務必要持續審視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發掘新的業務需求、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並升級我們的系統。我們未必能夠始終順利地開發、安裝、運行和遷移到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系統。即使我們能夠就此取得成功，也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開支，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立即或根本無法從此類投資中受益。所有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根據我們已獲得的業務中斷保險提出索賠，或者保險所得款項足以完全彌補我們的損失。

我們的業務會產生和處理大量數據，包括個人和業務數據，而不當地收集、託管、使用或披露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並處理大量的個人數據，並根據對個人數據的分析而產生並處理大量的用戶和用戶群組資料。我們面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尤其是用戶數據)所固有的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與數據安全和隱私有關的眾多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系統中和託管在我們系統上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數據洩漏或欺詐行為，或我們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使用；
- 應對與數據安全和隱私、收集、使用以及實際或外界所理解的共享(包括我們自身業務之間以及與業務合作夥伴或監管機構之間的共享)、安全性、保安以及可能產生自現有業務或新業務與技術(例如生物識別數據、位置信息和其他人口統計信息等新的數據形式)的其他因素有關的疑慮、挑戰、負面宣傳以及訴訟；及
- 遵守有關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轉移、披露和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來自數據主體的要求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規定。

我們已制定內部指引來保護會員的個人數據，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隱私和個人數據保護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但是，我們為保護會員個人信息所做的努力未必總是足夠或有效。由於員工的不當行為而導致的對客戶個人信息的不當處理，或由於外部因素(例如黑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客戶數據庫)導致的任何信息洩漏，均可能令我們承擔民事或監管責任，進而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財務和運營後果。

然而，中國以及其他國家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變化。因此，我們將需投入大量努力持續升級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不斷變化的原則和要求。此外，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受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應對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的問題，則有關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之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任何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可能使我們蒙受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近年來，隱私及數據保護已成為世界各地政府當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年已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以保護網絡安全及個人數據。該等有關網絡安全及個人數據的法律法規不斷變化，並可能產生不同的詮釋或重大變化。

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就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其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對此類情況的要求。《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處理個人信息的法律依據以及通知及同意的基本要求。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進一步規定當數據處理商在進行下列活動時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有關的大量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進行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處理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商赴國外上市；(iii)於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iv)從事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在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商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進行年度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的1月31日前向網信辦的地方分局提交上一年度的數據安全評估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未獲正式採納。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生效，進一步重申並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擬購買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線上平台運營商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倘線上平台運營商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並擬於「國外」上市，則其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風險因素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對「國外」上市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且未明確規定擬於香港上市的線上平台運營商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無明確「線上平台運營商」的涵義。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提供「數據處理活動」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進一步解釋或詮釋。除此之外，考慮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應用範圍尚不明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編纂]仍不確定。

在開展業務時，我們可能會通過我們KKV及THE COLORIST的微信小程序獲取我們客戶的若干數據，包括移動電話號碼、暱稱、會員等級、送貨地址及交易數據。經考慮所收集資料的類別與範圍以及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了解，我們對消費者個人信息的存取並不構成《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項下的「數據處理活動」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國家安全收到適用政府機關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然而，中國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變化，及其執行規定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存在極大不確定性，並可能發生變動。在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該等已頒佈或條例草案的影響（如有）。倘《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頒佈版本要求與我們類似的公司就[編纂]或未來的集資活動完成網絡安全審查和其他具體行動，則我們可能面臨能否及時獲得此類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許可的不確定性。我們未能及時遵守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政府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違規運營以及吊銷相關營業許可證或營業牌照等其他制裁措施。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我們未能遵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則有關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服務，並可能使我們蒙受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任何缺陷都可能損害我們通過線上銷售網絡銷售商品的能力，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線上渠道主要用作營銷工具，使我們可以向更廣泛的受眾群體傳播品牌知名度。作為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此類銷售依賴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和可靠性。第三方線上銷售及支付平台依賴於電信運營商和其他第三方提供商的通信和存儲能力，包括帶寬和服務器存儲。如果任何第三方線上平台提供商無法按照可接受的條款與這些提供商簽訂或續簽協議，或者他們

風險因素

與此類提供商訂立的現有協議由於他們違約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如適用），則我們向線上終端客戶銷售商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服務中斷會阻止客戶訪問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和下達訂單，而頻繁的中斷可能會令客戶感到失望，導致他們放棄嘗試下達訂單，進而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銷售和經營業績受限於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和經營業績受限於季節性，此乃各種因素所致，包括新增門店開業的時間以及產生的相關開業前成本及開支、我們新開門店的經營成本、與我們門店關閉相關的任何損失以及可能因特定門店所在的地區而異的季節性波動，以及電商平台每年舉辦的雙十一、雙十二購物節等線上銷售和營銷活動的影響，通過這些活動可向終端客戶提供大量折扣、免費贈品和試用樣品。我們在勞動節和國慶節等中國國定假期期間的銷售額通常較高。除此之外，在農曆新年、聖誕節和情人節等節日期間，我們商品的需求量亦會增加。因此，我們通常會在財政年度末以及上述節日前後提高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倘我們未能把握這些公共假日所帶來的銷售機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季節性模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因此，比較我們在特定年份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作為未來業績指標可能並無意義，亦不應依賴此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此外，倘我們的業務於該等節日期間受到不可預測事件的干擾或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針對業務中各種固有風險的全面保護。

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有關我們自有門店及加盟店的管理）實施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足以或有效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業務中潛在的固有風險影響。倘我們未能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可能受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的成功實施取決於我們的僱員及我們的加盟商。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及我們的加盟商將嚴格遵守及堅守該等措施及政策。亦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及我們的加盟商將能夠在無人為錯誤或失誤的情況下執行該等措施及政策。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及時採取及修訂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現有零售店與新增零售店之間彼此蠶食業務的風險，這會對我們現有零售店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對我們的零售品牌進行定位，以有效地抓住不同目標消費群體的市場需求，而每家門店的發展計劃是根據不同地理區域的其他因素來決定的，如總體經濟狀況、平均處置收入、獨特的地方趨勢或偏好以及競爭等。在發展我們的門店網絡時，我們打算在適當的時候在現有零售店及其周邊地區開設新零售店，以提高運營效率並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現有的零售店及新增零售店之間可能會相互蠶食市場。我們在若干目標地區的能力及增長以及目標客戶對我們商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限制，並且可能無法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由於過度擴張及蠶食效應，我們現有的零售店及新增零售店之間可能存在重疊的覆蓋範圍及非預期性競爭。因此，新零售店的業績可能無法達致預期，並可能對我們零售店的整體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減輕不同門店或零售品牌之間潛在的相互蠶食的措施總能成功，而這種情況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所出售商品的倉儲有關的若干風險。

在將商品運送到我們的自有門店及加盟店之前，我們會將其暫時存儲在我們的倉庫中。我們投購了承保由於倉庫意外事故（包括火災）而蒙受財務損失的保險。但是，如果發生此類事故（包括火災）並對我們出售的商品或倉庫造成損壞，則我們向門店、第三方零售商和分銷商及時供應商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市場聲譽、財務狀況、業績、運營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任何此類事故，亦可能要求我們作出不可預見的大量資本開支，並延遲商品交付。根據我們現有的保險保單，由於此類運營中斷和交付延遲而導致的銷售損失或成本增加可能無法獲得彌補，而長期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如果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風險，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物流支持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聘請獨立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我們出售的商品直接從倉庫運送到門店。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已聘請11家物流服務提供商，其中八家位於中國及三家位於印度尼西亞。與一家或多家物流服務提供商或快遞公司的合同關係存在爭議或終止，可能會導致商品交付延遲、成本增加或客戶不滿。概不保證我們能按照可接受的條款繼續保持或延長與當前物流服務提供商或快遞公司的關係，或者我們將能夠與新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或快遞公司建立關係以確保提供準確、及時以及具成本效益的遞送服務。如果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提供商或快遞公司保持或發展良好的關係，則可能會抑制我們以充分的數量準時或以終端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商品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特別是，假若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意外事件，例如商品處理不當和損壞、運輸瓶頸及／或罷工，則有關物流服務可能會暫停，從而中斷我們所銷售商品的交付。

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或快遞公司，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若發生交貨延遲、商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而我們的銷售額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會經由獨立物流公司通過陸路運輸向我們運送商品。由於運輸短缺、停產、基礎設施擁堵或其他因素導致的交貨延期，可能會對我們及時將銷售的商品運送到門店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全面涵蓋業務運營的一切索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對與我們類似規模及類型的業務屬常用並符合中國的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有關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招致無法承保或索償類型的損失，例如商譽損失。倘我們須對未投保的損失或金額或超過我們承保限額的承保損失的申索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為運營提供資金，而這些資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以及如果我們能夠籌得資金，則閣下對我們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主要通過商品銷售所得款項為運營提供資金。為了向我們正在開展的業務、現有和未來的資本開支需要、收購和投資計劃以及其他融資需要提供資金，我們將來可能需要從外部來源獲得足夠的融資以補充我們內部的流動資金來源。我們將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 籌資和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條件；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

此外，如果我們通過股權融資或與股權掛鈎的融資籌集到更多資金，閣下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另外，如果我們通過承擔債務責任來籌集更多資金，則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債務工具下多種契諾的約束，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償還此類債務也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擔。如果我們未能償還此類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其中任何一項契諾，則我們可能會在此類債務責任下違約，而且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團隊以及招聘、培訓和留住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高級管理團隊的才能、經驗和領導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擁有關於我們業務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為我們的成長和成功帶來重大貢獻。意外失去他們之中一人或多人的服務，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招募和留住合適員工的能力。隨著我們零售網絡的擴大，我們將需要僱用經驗豐富並熟悉當地市場和零售業的員工。我們面臨著對中國零售板塊擁有豐富知識和經驗的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日益激烈的競爭。此外，中國近年來的勞動力成本呈上升趨勢，對員工成本產生直接影響。為了在今後吸引和留住關鍵人員，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好的薪酬和其他福利，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成本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今後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將有足夠的資源來完全滿足我們的人員配備需求，或者我們的運營開支不會大幅增加。中國零售業在若干領域的人才競爭非常激烈，且合資格的人才很難招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輕鬆或快速替換流失的人員，並且可能就招募、培訓和留住新員工承擔額外開支。員工流失率的大幅升高（其在中國零售業中通常很高）或者由於人才競爭或勞動法和醫療保健法律的變化而導致的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各種批准、牌照和許可來經營我們的業務，如果不能獲得或重續任何這些批准、牌照和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食品經營許可證、結算牌照、商業特許經營備案及消防安全檢查），以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這些批准、牌照、許可及備案乃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授予的。

倘我們未能取得規定的批准、牌照、許可及備案，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並被沒收來自相關門店的收入。相關門店可能被要求暫時關閉，直到其滿足所有法律和監管要求。我們還可能面臨因這種缺陷而產生的負面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進行支付結算，即客戶付款由我們提供予各零售店的KPOS系統收取並記錄，並導入我們的銀行賬戶中。在未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我們在扣除我們應得的部分後進一步定期向有關門店分派其有權獲得的部分。於2020年及2021年首八個月，我們的絕大部分加盟商均涉及該過往支付結算安排。我們隨後已自2021年9月起終止過往支付結算安排並委聘一名第三方持牌金融機構進行支付結算。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的零售品牌下的所有門店已採用第三方持牌金融機構進行支付結算。此外，日後所有新開業的零售店將採用第三方持牌金融機構進行支付結算，我們的門店網絡將不會再出現無牌支付結算的情況。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儘管對於經營支付業務並無清晰的行政處罰規則，但未經中國相關部門許可經營該等業務可能會導致被要求終止該等業務的風險。請參閱「業務－網絡管理和運營－現金管理」。

我們在為新門店和新加工設施獲得必要的批准、牌照和許可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延誤或失敗。此外，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完全獲得或重續我們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和許可。如果我們未能獲得及／或維持所需的批准、牌照和許可，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而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被推遲。

未能取得消防安全檢查許可證或會影響我們進行或擴展業務的能力。

中國法律法規對中國消防安全作出多項規定。各地區的具體措施及要求有所不同，且仍在不斷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4.9%的自有門店尚未完成取得消防安全檢查許可證所需的消防安全備案。截至同日，14家加盟店尚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完成有關備案或及時應對政府部門不時發佈的公共安全或消防安全標準的變化。鑒於我們未能及時完成該等自有門店的消防安全備案，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9.9百萬元的行政罰款。即使該等場所已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相關政府部門仍可能對其進行抽查，而倘其未能通過消防安全備案後的抽查，則該等場所可能會被關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因該等門店的任何消防安全問題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違規公告。

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監管待遇（例如政府補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優惠監管待遇，例如相關政府機關提供的政府補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收到的政府補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綜合全面收入表項目的描述－其他收入」。

當地政府部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酌情決定是否及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補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政府補貼。此外，我們面臨因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而無法獲得政府補貼的不確定性。倘若我們無法於將來獲得或維持政府補貼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獲得政府補貼金額的減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且我們可能面臨盈利能力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勞動力成本的不斷上漲和更為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的執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零售店運營屬於勞動密集型產業。如果我們未能挽留穩定及盡職的僱員，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已經觀察到勞工市場總體縮減且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已經並將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工資、社會福利和僱員人數增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4.9百萬元、人民幣460.0百萬元、人民幣518.9百萬元、人民幣422.5百萬元及人民幣556.7百萬元。近年來，中國的整體經濟和平均工資均有所增長，並且有望繼續增長。我們員工近年來的平均工資水平也有所提高。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和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這些增加的勞動力成本有效地轉嫁給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就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並出於員工利益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障基金、養老金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以及生育保險）遵守更為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報酬、明確員工試用期和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須遵守更為嚴格的要求。如果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員工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用或勞動慣例，則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會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這些變更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時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會導致我們被相關政府部門徵收滯納金及罰款。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須為其僱員向當地社會保險機關登記及向適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在有關公司自有的名稱下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中國子公司並無為部分僱員開立社會保險賬戶或住房公積金賬戶，或並無按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根據部分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款計提撥備分別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中國子公司委託第三方代表中國子公司為中國子公司的僱員按低於僱員實際工資水平的工資水平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人力資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風險因素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中國子公司未能於社會保險機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註冊及開立賬戶，則該中國子公司因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可能被處以應付社會保險費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並可能因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部門責令於指定時限內繳納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指定時限內未繳足的社會保險供款可能須按日支付延遲付款金額0.05%的逾期費用，倘我們未能遵循命令，則有關部門可能處以相當於未繳納金額三倍的最高罰款或罰則。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有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繳納金額，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其可能向管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納金額。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監管政策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商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動向。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間取得了顯著增長。中國經濟在不同地區和經濟區塊的增長卻參差不齊。中國政府已採取多種措施鼓勵經濟發展並指導資源分配。該等措施部分對整體中國經濟有益，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

- 中國或中國任何區域市場的經濟衰退；
- 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的評估不準確；
- 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政策和措施；
- 現行市場利率的變動；及
- 更高的破產率。

此外，對資本市場動盪、流動性問題、通貨膨脹、地緣政治問題、信貸可取得性和成本的擔憂以及對失業率的擔憂催生中國不利的市場環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下滑或地緣政治緊張，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對中國和全球經濟造成嚴重的長期負面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在COVID-19疫情爆發之前就已面臨許多挑戰。全球一些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和中國）的中央銀行和財政機關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亦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戰爭及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動盪。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令人關注，這可能會對經濟產生潛在的負面影響。尤其是，中美未來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預期或外界認為的整體經濟增長率的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靠中國子公司的分派獲得資金。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通過位於中國的營運子公司來經營業務。我們依賴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來取得資金，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並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中國法律允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僅能從根據與許多其他司法權區一般公認的會計準則及標準不同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中支付股息。中國法律還要求我們的每家中國子公司都必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規定，將其一般儲備金保持在其稅後利潤的10%，直到有關資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現金流量、債務工具限制、預扣稅和其他安排等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進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中國子公司以除股息之外的其他形式向我們作出分派也可能需要獲得政府的批准並繳稅。

COVID-19疫情爆發已造成經濟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一種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菌株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初起，疫情控制措施持續實施，以遏制病毒傳播。在COVID-19疫情首次爆發後，中國不同地區不時出現COVID-19疫情或其變異株感染病例，包括2022年由Omicron變異株引起的感染。由於有關地區已恢復不同程度的臨時限制及其他措施以控制感染，當該等限制措施生效時，我們在該等地區的運營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而根據該等限制措施，我們當地的門店被迫暫時關閉。遏制病毒傳播的疫情控制措施導致門店長期關閉，這對我們的營銷活動造成不利影響。COVID-19爆發亦導致監管審批延遲。此外，由於該等疫情控制措施導致閉環管理，我們不少僱員在遠程辦公，且我們在這些地區的運營中斷，以致我們僱員毋須提供現場服務。疫情控制措施於2020年至2022年實施，並於2023年1月8日解除。

風險因素

2020年至2022年的COVID-19疫情導致企業或設施關閉、營業時間減少、受影響地區的社會、經濟、政治或勞工不穩定、運輸延誤、出行限制及運營程序改變等影響，對我們業務夥伴的運營造成中斷，包括第三方品牌供應商、OEM及ODM合同商以及物流服務提供商。

對疫情和經濟的普遍擔憂和不確定性，以及整體消費信心的減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倘病毒再次爆發，疫情控制措施可能會再次實施以防止病毒傳播，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COVID-19爆發帶來的潛在衰退和持續時間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因為實際影響將取決於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這可能對閣下在本公司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條例廢止了《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規定及澄清698號文的若干規則。698號文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提供了全面的指引，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就有關轉讓的審查。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某些中國應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時，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轉讓除逃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等中國應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歸類為直接轉讓，並對非居民企業徵收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豁免該稅項的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海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中獲取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資產，而適用的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該轉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目前仍不確定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倘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閣下在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未來[編纂]活動有關的事宜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我們無法預測是否將能完成有關備案。

中國政府於近期表示其擬對於境外進行的證券[編纂]及其他資本市場活動，以及於中國企業（例如本公司）的外國投資加強監督及控管。

風險因素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的意見》強調需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以及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的建設，以應對於境外上市的中國企業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此外，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後續證券或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未來[編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及報送有關材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就本次[編纂]後進行的未來[編纂]而言，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我們能否完成有關未來[編纂]的備案程序或需要多長時間尚不確定。未能完成備案程序可能對未來[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向中國納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中國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即可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所得稅法》的補充規則將「實際管理機構」解釋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財務和財產進行實質性管理或控制的機構。通過2009年4月頒佈的通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明確企業在中國境內是否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目前都在中國，而且許多人員將來可能仍會留在中國，我們和我們的非中國子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並可能隨之產生一些不利的稅務後果。我們可能須按全球應課稅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我們來自中國境外的任何收入，如在中國境外持有的[編纂]的利息，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尚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本公司和我們的非中國子公司是否有資格獲得該等豁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則銷售我們股票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和我們支付給非中國股東的股息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我們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該等收入，將按10%的稅率徵收稅款(如屬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則可能按20%的稅率徵收稅款)，惟須受任何適用稅務條約之條文規限。倘我們須就應付 閣下的股息扣繳中國所得稅，或者倘 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在我們股份中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倘分配的利潤來源於中國，並且(i)直接控股公司既非中國居民企業，亦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ii)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關連，則適用10%的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的特別安排，於緊接自有關公司獲得股息前12個月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份，此稅率將降至5%。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發佈的稅務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優惠的稅收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相關離岸實體享受的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確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子公司從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亦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來不會對該等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通過自評認為彼等有權享受稅收協議項下的待遇，納稅人於申報稅款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預扣稅款申報時，可享受稅收協議項下的待遇，並按相關規定蒐集及留存相關文件備查，亦接受稅務機關備案後管理。

倘我們的股東或作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相關規定進行必要的申請和備案，可能會阻礙我們分派股息，並可能使我們和作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責任。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在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融資之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還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化，包括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或經營期限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地方銀行將自2015年6月1日起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審查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首次外匯登記和變更登記。倘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程序，或會遭受處罰和制裁，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吳先生及郭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就彼等各自註冊成立MOGR及Starlight完成其初始外匯登記。然而，我們或會無法隨時完全知悉或被告知須進行該等登記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亦無法強制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或實體）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並將於日後按其規定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更新資料，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會受到處罰、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進行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和我們境外子公司的資金流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流動性以及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和海外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子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或資本投入（包括動用[編纂][編纂]提供的貸款或資本投入）均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當地對口部門登記，以便獲得外國投資者的股東貸款。該等海外貸款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且，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當地對口部門登記，以便償還海外貸款。此外，海外投資者向外商投資企業進行資本投入時，須在國家工商總局或其當地對口部門登記，並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我們可能向中國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或資本投入而言，我們能夠及時獲得所需的政府批准或登記，或者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批准或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貨幣兌換遵守複雜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其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付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有匯

風險因素

兌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中國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用於支付本公司的股息，但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具有開展外匯業務許可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貨幣兌換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通常複雜且不斷變化，倘外幣變得稀缺，則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使用權可能會受到限制。倘外匯管控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須遵守相關外匯法規及政策，並可能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取外匯的能力。

閣下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外國法院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於中國居住，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

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相關條約，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以得到對等承認或執行。目前，中國與日本、美國、英國或其他多數西方國家均未規定對等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判決由雙方司法權區的終審法院作出，且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形式明確選擇法院，則雙方司法權區之間可以對等承認和執行判決。倘閣下並未與對方約定唯一管轄權，則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該等司法權區之間執行判決。此外，香港與美國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並無對等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閣下在執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外國法院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與2006年安排相比，2019年安排對於在香港及中國法律之下就香港與中國相互認可和執行的民商事案件判決中尋求建立一個更加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2019年安排適用於香港和中國法院在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香港和中國在完成兩地必要程序後公告生效日期。2019年安排將自生效日期起取代2006年安排。然而，倘各方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根據2006年安排簽訂了「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則2006年安排仍適用。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股份之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故其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而我們股份亦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編纂]乃為我們與代表[編纂]的[編纂]協商的結果，[編纂]可能與我們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場價格有較大差異。概不保證我們股份必會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或倘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概不保證其將維持活躍，或者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在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遭受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價格和[編纂]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較大波動。可能導致市場價格大幅變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和現金流量的變化，以及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
- 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化，包括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戰略聯盟、收購或合資企業；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總體經濟狀況變動；
- 監管發展，以及我們無法獲得或重續必要的牌照和許可證；
-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 一般股市波動，特別是主要在中國運營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價波動；及
- 影響我們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

根據[編纂][編纂]的股份的[編纂]和[編纂]將有數個營業日間隔。[編纂]開始後，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股份在交付之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期交付時間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編纂]不太可能在開始[編纂]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臨以下風險：我們股份的價格在[編纂]開始後可能因不利市況或在[編纂]至[編纂]開始時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在[編纂]完成後控制本公司相當比例的股本，可能限制閣下影響需要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能力，而且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繼續在我們需要股東批准的各種重要企業行動（如合併、資產處置、董事選舉、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時間安排和金額等）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力。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利益與閣下的利益可能存在衝突。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控制我們相當比例的股份，可能會延誤、阻止或阻礙我們控制權的變更，從而使閣下失去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倘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導致我們尋求與閣下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閣下亦可能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的任何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未來出售或大舉拋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受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日後在[編纂]後於[編纂]市場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可能進行該等出售的不利影響。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安排；有關限制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禁售安排的限制到期後，單一最大股東可以出售我們的股份。該等禁售安排到期後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未來融資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或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限制。

為了籌集資金和擴大業務，除按比例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行股份外，我們可能考慮在未來發售和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我們股份的證券。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被攤薄。倘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更多資金，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若干限制，可能導致：

- 進一步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和戰略計劃上的靈活性。

風險因素

閣下的[編纂]賬面值可能因[編纂]而被即時大幅攤薄。

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我們股份的購買者將會面臨每股[編纂]有形賬面淨值的即時攤薄。然而，我們現有股東將獲得有關其股份的每股[編纂]有形賬面淨值的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則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概不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將支付股息。過去宣派的股息不一定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和金額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分派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會提出，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資本開支需求、我們子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及彼等支付予我們的股息、我們的未來計劃和業務前景、市場狀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監管限制和我們的合同責任。因此，我們過去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可能支付的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包含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自政府機構，未必準確可靠。

在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和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自中國政府機構的出版物。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屬準確及可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在其他司法權區以同樣的基礎或以同樣的準確度進行陳述或匯編。閣下應慎重周全考慮對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依賴程度。

本文件包含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圖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未必代表我們在該等陳述所涉期間的整體業績。

本文件包含關於我們的若干未來計劃和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根據我們管理層現時可得的信息作出。本文件中的前瞻性信息存在一定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是否實施該等計劃，或能否實現本文件所述的目標，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前景、競爭對手的行動和全球金融形勢。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的法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在保護少數股東方面有所不同，因此閣下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開曼群島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與香港和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股東對我們和我們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我們的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和英國普通法，儘管英國普通法具有說服力，但對開曼群島的法院並無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和我們董事的受託責任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較不完善。因此，與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我們的股東在面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採取的行動時，可能難以保護彼等的利益。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編纂]，在作出[編纂]決策時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的任何信息。

在本文件發佈之前或之後，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和[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道，其中包括未出現在本文件中或與本文件內容不同的關於我們的若干信息。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信息。該等未經授權的新聞或媒體報道中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文件中披露的內容或實際情況。我們對該等未經授權的新聞和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對任何該等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聲明。倘新聞和媒體上出現的任何信息與本文件中的信息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信息作出[編纂]決策。